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066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蔡东青、苏江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8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2026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067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3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次授信自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分配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东莞金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合计44,5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前述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授信、融资、担保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	100%	31.78%	793.21	15,000.00	5.08%	否
	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100%	58.48%	3,500.00	20,000.00	6.77%	否
	东莞金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00%	19.04%	0.00	8,000.00	2.71%	否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63.88%	0.00	1,500.00	0.51%	否
合计				4,293.21	44,500.00	15.07%	--

注:若表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10月30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3150856510

4.住 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凤翔路北侧、金鸿公路东侧奥飞动漫产业园1、2、3幢

5.法人代表:蔡晓东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柒佰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9.信用等级状况:A级(经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查询,为2024年评级),被担保对象信誉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经审计)	2025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583.06	31,722.95
负债总额	15,261.62	10,080.3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5,261.62	10,080.34
银行贷款总额	3,002.57	0.00
净资产	20,321.43	21,642.6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379.48	39,681.49
利润总额	2,256.14	1,162.25
净利润	2,248.07	1,321.18

(二)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03月08日

3.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9416786C

4.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知文二街1号(自编A08)405室

5.法人代表:蔡嘉贤

6.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

7.经营范围: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茶具销售;模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乐器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玩具制造;母婴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文具制造;模具制造;软件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工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艺术品代理;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艺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8.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9.信用等级状况:A级(经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查询,为2024年评级),被担保对象信誉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经审计)	2025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089.35	63,460.41
负债总额	43,674.81	37,112.0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3,182.56	36,723.08
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	1,500.00
净资产	31,414.53	26,348.3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107.14	62,953.68
利润总额	−5,114.10	−5,275.50
净利润	−5,630.90	−5,066.15

(三)东莞金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莞金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4月26日

3.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94017992T

4.住 所:东莞市清溪镇冷水坑街10号东莞金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1号楼单元

5.法人代表:苏江锋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伍拾捌万柒仟玖佰贰拾捌元

7.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婴儿手推车及其配件、婴儿围栏及其配件、婴儿床、学步车、餐椅、婴儿摇椅、座椅、背袋、各种玩具及零配件、五金塑料日用品、成人推车、轮椅及零配件、拐杖、病床及零配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色母、色粉、橡胶制品、木制品、纸制品(不含印刷)、纺织品、铁管、铝管、五金零配件、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孙公司

9.信用等级状况:A级(经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查询,为2024年评级),被担保对象信誉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经审计)	2025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678.70	35,163.55
负债总额	11,606.98	6,694.1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456.99	6,479.58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5,071.72	28,469.3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519.55	35,709.39
利润总额	6,487.04	991.18
净利润	5,975.64	1,195.29

(四)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5日

3.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84285303

4.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太和岗路20号403号房

5.法人代表:蔡东青

6.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陆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7.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8.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9.信用等级状况:B级(经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查询,为2024年评级),被担保对象信誉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经审计)	2025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85.81	27,219.07
负债总额	16,831.47	17,388.0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828.99	17,388.01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2,954.34	9,831.0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18.02	2,280.16
利润总额	−6,495.37	−3,123.28
净利润	−6,495.37	−3,123.2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管理层将代表公司按实际担保金额与相关方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相关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本次被担保对象均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且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同意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相关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审批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4,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81%,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293.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3%,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06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本情况: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韩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业务。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在投资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客户及供应商违约等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海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韩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与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外汇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将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金额范围内签署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方式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韩元等,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可以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单笔交易的存续期不得超过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的,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货币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因业务需求持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金额范围内签署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也不需要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三、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逾期,与锁汇期限不符,导致公司锁汇损失。

3、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已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制度"),规定公司从事外汇交易业务,以规避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风险处理程序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公司严格根据制度及公司相关责权规定从事外汇交易业务,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3、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等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4、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总经理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使用与远期外汇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进行远期外汇交易的额度不超过实际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总额,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且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远期外汇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6、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付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应与外币付款金额和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

7、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2026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6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的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七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
4.00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2026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因涉及关联交易,审议议案4、议案5、议案6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除议案1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2月5日下午18: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日-5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6、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邮政编码:05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万强、李英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n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7",投票简称为"冀中投票"。

2、提案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 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 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8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			
4.00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2026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5064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12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259号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注意事项

(1)第二项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应由出席此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第二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2025年12月16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为有效登记)。

4、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6日9:00~17:00

5、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25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罗来所 董宾

联系电话:0816-2336252

传真:0816-2336335

邮编:621000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801。

2.投票简称:九洲投票。

3.议案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至2025年1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签章):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说明:

1.议案表决请直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填入"√";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作出明确标识,如无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5063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15: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日以专人、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谷雨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纳成")的通知,通知其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FYU34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东兴大街9号21号楼

法定代表人:罗志刚

企业负责人:吴晓明

质量负责人:周洪涛

许可证编号:鲁RS202502

分类码:Br1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号:体内放射性药品(小容量注射剂,氟[18F]思睿肽注射液)(仅限产品注册申报使用)

有效期至:2030年11月25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蓝纳成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预期不会对公司当前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氟[18F]思睿肽注射液待获得药品上市批准文号后可进行商业化生产。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药品销售易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5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5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华夏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4〕334号)批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5年11月28日簿记建档,并于12月2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32%,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4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802	−3.72%	14,717	154.09%	1,201	−43.98%	29,778	50.57%
	其他车型	8,786	103.24%	59,042	148.81%	8,303	126.18%	60,779	125.27%
合计		9,588	85.96%	73,759	149.84%	9,504	63.44%	90,557	93.67%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5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2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现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655)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2025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